安徽省合肥市六安路小学荣城花园分校的小学生正在学习宪法知识。**本版图片均由视觉中国提供**

理论前沿

如何推进教育法律体系化建设

郭为禄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了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新征程为什么要建设教育强国、建设什么样的教育强国、怎样建设教育强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为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建立健全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体系，研究编纂教育法典，是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和战略举措：一方面，教育法律体系化是编纂教育法典的重要前提，只有当教育法律法规实现内在逻辑与价值的高度统一，教育法律体系化达到一定水平，编纂教育法典才具备规范基础；另一方面，教育法典编纂也是推进教育法律体系化的重大举措，充分发挥教育法典的高度集成功能，将大力推进教育法律体系化建设进程。

教育法律体系化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立足“两个大局”，全面把握教育“三大属性”，依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梳理整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教育相关规范规则，构建层次分明、逻辑严谨、协调统一的规范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提供法治保障。

教育优先发展 教育法律体系化的战略引擎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是教育法律体系化的战略起点和重要目标。以法律的力量为教育优先发展提供保障，确保战略意图落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进一步强调，要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各级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优化完善教育领域相关转移支付。编纂教育法典，要进一步梳理整合分散的法律法规规章，系统阐述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具体实施机制以及监督保障措施，形成更为系统、全面且具有权威性的法律保障体系，通过法典的权威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从纸面跃入现实，推进教育法律体系化建设，为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地实现提供强有力保障。

立德树人 教育法律体系化的内在要求

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核心内涵，也是教育法律体系化的核心目标，是教育法律价值体系的核心依据。教育法律体系化建设，首先必须把握价值导向，锚定价值目标。立法层面，要以立德树人为主线，在法典中规范相应法律原则，系统阐释立德树人的目标、内容、实施途径以及保障机制。在教育的各个阶段，对育人目标和要求进行明确具体的规范，确保在整个教育体系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基础教育阶段，要将德育细化为日常校园生活的点滴要求，从品德课程设置到校园文化熏陶，全方位涵养未成年人道德素养。高等教育阶段要为高校量身定制育人准则，引领高校在知识传授与学术钻研上，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塑造德才兼备的栋梁之材。要赋予教师思政教育主导权，以具体的法律规范明确教师铸魂育人的责任。

教育公平 教育法律体系化的价值取向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路径，也是教育法律体系化的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修订演进紧扣时代脉搏，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置顶为核心要义，明确地方政府要扛起责任，靶向发力，改善农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办学短板，通过校舍翻新、教学设备添置、优质师资力量下沉等措施，实现资源全方位倾斜，让公平之光穿透地域阻隔，照亮每一间教室。因此，推进教育法律体系化、编纂教育法典要进一步规范教育资源的分配，明确教育权利的保障机制，推动更有效消除城乡，区域和群体间的教育差距，保障教育的公平性。

依法治教 教育法律体系化的实践源泉

依法治教是教育法律体系化的实现路径，是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重塑教育治理格局，借由法律规范权力边界，可以让教育行政、学校自主管理、社会多元参与各安其位、协同发力。编纂教育法典，形成更为完善的教育法律体系，不仅可以规范教育领域的具体行为，也可以为教育治理法治化、透明化进一步夯实基础。诸如“教师编”明晰教师权责边界，既保障教师专业发展权益，又为教学行为匡正规范，保障教师安心育人。

编纂教育法典是推进教育法律体系化的全局性、战略性举措，旨在通过全面梳理和整合现有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消除矛盾与冲突，弥补不足和缺陷，强化系统性和协调性，构建逻辑严密、内容完整的教育法律体系。教育法典要全面涵盖教育各领域各环节，从教育基本制度、教育管理体制，到教育教学活动、教育保障措施等，都要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坚持“两个结合”，正确处理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彰显中国教育法治自信。教育强国建设新征程上，我们要向着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远未来进发，构建完备、科学的教育法律体系，为建设教育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的法治支撑和保障。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

以案释法

规范学籍管理 保障学生权益

案件回顾

王某本科阶段因在2021年6月30日才取得最后一门课程的成绩单，错过了学校6月29日的第一批毕业审核和6月30日的第一批学位评定审议。7月12日学校学生处、教务处联合出具证明，证明王某具备了毕业条件和学位申请条件。9月29日，学校为王某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在此期间，王某于9月1日进入本校攻读硕士研究生。12月，学信网在核查研究生学籍时发现，王某在8月30日至9月29日期间存在本科学籍和研究生学籍重叠的情况，违反《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关于高校学生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的规定。12月19日，学校要求王某退学。王某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在行政复议机关指导督促下，学校及时解决了王某学籍重叠的问题，王某随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专家释法 安润

本案涉及学籍管理工作，凸显了保护学生权利在高校学籍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性。

学生符合毕业条件时应及时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本案中，虽然王某于2021年6月30日才取得最后一门课程的成绩单，但根据学校有关部门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可以得知，王某当时已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具备了毕业条件和学位申请条件，只是因为其未赶上学校6月份的毕业审核和学位审核，学校经下一批次审核后于9月29日发放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实际上，依该校学生处、教务处证明，截至6月30日，王某符合毕业条件，学校应在合理时间内组织审核并发放学历学位证书。

学籍注册前的新生入学资格应严加审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同时，《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第八条规定，高等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普通高校学生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本案中，学校为王某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的落款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学校在王某研究生入学时，在未充分对其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核的情况下为其注册了研究生学籍，造成本科学籍和研究生学籍的重叠，违反《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学籍管理工作应强化学生权利保障思维。根据教育法相关规定，学校有维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义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学校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换言之，高等学校办学治校过程中，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在涉及学生毕业、就业、升学等重大事项时，不能简单地从管理便利的角度出发，而是应从保障学生权益角度考虑。既要作行不行的技术判断，也要作应不应该的价值判断，保障学生受教育权。本案中，尽管在技术判断层面上学生具有学籍重叠问题，但一方面学校本身存在处理不及时、审查不到位的行为瑕疵，另一方面学校负有维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义务，因此学校不该直接、简单地要求王某退学，剥夺王某在该学校受教育的权利，而是应当在综合考量所有可以解决该问题的方法后，选择采取对王某合法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妥善处理。

战线风采

以依法治教护航教育高质量发展——

福建着力构建高质量教育法治体系

叶燊

近年来，福建省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着力构建高质量教育法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为教育强省建设保驾护航。

坚持以法育人，全面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一是强化制度设计。坚持系统思维，制定实施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方案，明确法治教育目标对象、重点任务、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抓住“关键少数”，建立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机制，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用好评价“指挥棒”，将学校法治教育工作情况纳入教育评价和教育督导指标体系，强化正向激励，推动反向问责。二是强化课堂教育。全面开设法治必修课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法治课程建设体系，做到计划、课时、师资、教材“四落实”。注重学以致用，围绕时事热点和师生关注问题，组织开展“现场开庭”“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情景教学，提升法治教育实效性。三是强化宣传推广。深入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全省95%以上在校生通过自主学习成为“宪法卫士”。2024年福建省教育厅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一是教育行政法治化。健全教育行政权责清单制度，组织编制大中小学校权力清单，制定公办和民办高校章程修订规程及范本、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管理办法等，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二是教育执法规范化。构建省级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通过系统程序确定执法主体、事项、人员、依据等要素，实现全省教育行政执法统一清单、统一规范、统一依据、统一裁量。推广全流程线上执法，各地非密教育行政执法案件全面纳入执法平台，实现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在线执法办案全覆盖。三是教育服务便民化。推行“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审批”，建成全省统一联网的教育入学“一件事”服务平台，实现从入学、新生注册到学生管理等业务闭环“一网通办”。2024年该平台的全省覆盖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100%。

坚持依法治校，全面护航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健全教育法律体系。配合省人大出台全国首部禁止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课堂的地方性法规，推动将《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列入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二是健全协同推进机制。会同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等部门制定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施细则，全省各地全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共有834名法官、1240名检察官、5420名公安干警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全省中小学校全覆盖。三是健全考核落实制度。建立高校法治工作测评体系，分阶段、分步骤、分类型、全覆盖对高校法治工作进行测评，测评结果纳入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和文明校园指标体系。密切关注师生违法违纪问题，倒查高校法治教育工作各环节，确保法治教育工作目标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作者系福建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教育法典分则编纂研讨会举办

通讯员 刘璞

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法典编纂课题组主办的教育法典分则编纂研讨会在西北政法大学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部分高校和科研机构的近80位专家围绕教育法典分则编纂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就以下核心议题达成初步共识。

第一，教育法典编纂的战略定位。会议认为，教育法典编纂应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以宪法中教育相关条款为根本依据，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中央的教育方针政策转化为法律规范；教育法典既要促进个人的全面发展和自我实现，更要服务于强国建设的国家战略。

第二，教育法典的属性。会议认为，教育法典既非纯粹的私法亦非传统的公法，需要通过立法技术处理不同属性的教育法律制度；法典分则在具体制度设计上，需要适度跳出传统的公私法二分模式，在尊重教育规律的基础上，借鉴领域法的理论，构建综合性规范体系，实现各类法律规范的自洽与融合。

第三，教育法典分则编纂的原则。会议认为，教育法典分则不宜对具体问题作出过于详细的规定，应保持具体制度的一般性，以维护法典的稳定性和安定性；对于新兴问题，可以通过授权立法条款，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下位法预留空间，以应对未来教育发展变革的需要。

第四，教育法典分则的体例结构。会议认为，分则按照基础教育编、高等教育编、职业教育编、终身教育编的体例结构是合理的，并认为编纂法典分则应处理好内部融贯与外部衔接两方面的关系。在内部，需要明确各编的范围，协调各编之间的关系；在外部，需要处理好教育法典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其他相关法律的衔接问题。

第五，对民办教育制度的安排。会议认为，民办教育涵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各学段和教育类型，不宜将其单列成编，也不宜简单归入某编。为保持教育法典逻辑结构的统一性，体现对民办教育的重视，宜在教育法典总则部分对民办教育作出宏观性规定的同时，在分则各编中采用分阶段嵌入的立法技术，设立专门章节，规定特定教育阶段的民办教育制度。

本周刊由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指导支持，中国教育报刊社、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主办
本版审稿专家 丁笑梅 周海源